

沙門月音



梵網經菩薩戒本講義 (四)

釋廣化謹述

講於南普陀佛學院

第二盜戒

若佛子！自盜，教人盜，方便盜，咒盜。盜因，盜緣，盜法，盜業。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，一切財物，一針一草，不得故盜。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、慈悲心，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；而反更盜人財物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釋文

不與而取他物，名之為盜。「自盜」有八種：1. 灼然劫取，即強盜明火打劫。2. 潛行竊取，即小偷乘人不備竊取財物。3. 詐術騙取，即假設圈套，騙取他人財物。4. 勢力強取，即土豪劣紳，以惡勢力欺壓人家，強取財物。5. 詞訟取，即訟棍與法官勾結，侵佔他人財產。6. 詆謾取，即貪人財物，以惡言詆毀謾罵，使人怕和他計較，以取得財物。7. 受寄託不還。8. 偷稅不納。是為八種自盜。「教人盜」者，教人為我劫取乃至為我偷稅也。若但教人作八種盜，利不入己，雖然犯罪，但不結重罪，是此戒兼制耳。「方便盜」者，彼物自來，方便藏匿，如攘羊之類。「咒盜」者，以種種咒術取他人財物，或遣役鬼神取他財物等。

以上是古德註疏所列舉的偷盜方式，而今去佛時遙，人心愈惡，偷盜手段，愈是五花八門，舉凡公務員的貪污舞弊，做生意人的買賣假貨，做包商和做工的偷工減料等，皆屬偷盜，都

要受苦報的。

「盜因」者，生起盜取他人財產之心，此無論是以諂心，或以曲心，或瞋恚心，或恐怖心，皆名盜因。「盜緣」者，穿窬窺瞰等緣。「盜法」者，發鎖揀取等事。「盜業」者，盜取他人財物，舉離本處，即成罪業也。

「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」者，乃至兩字是超畧之詞，超畧了不得盜取三寶，父母、師長，一切人天等。此處戒文含義，是謂幽冥界之鬼神物，及人世間之有主劫賊物皆不得故盜，何況三寶、父母、師長、一切人天之物，自應不得故盜也。「一切財物，一針一草，不得故盜」者，舉輕況重，即謂凡是有主的財物，即使一針一草之微，尚不得故盜，況金銀衣食等貴重之物，更不可盜無疑也。

「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、慈悲心」者，謂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皆可成佛。自當隨順佛性，奉行象善，生起孝順供養現在眾生未來諸佛之心，生起慈悲利濟眾生之心，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也。「而反更盜人財物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偷盜通於人神鬼畜諸象生物，此處說盜人財物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顯示從人邊結重罪也。南山律祖有言：盜通三寶，而以盜僧物罪最重，隨損一毫，即向十方凡聖僧前，一一結罪，故方等經中華聚菩薩說：「五逆十重，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茲節錄行事鈔盜三寶物章，令大眾粗知概要，朝夕警惕，以免犯三寶物，長劫受苦。

四分律行事鈔盜三寶物章：「如殿宇、衣服、及金石、

泥土、丹青等，曾爲佛像所受用者，不得互易，常擬供養，生世大福。五百問事云：不得賣佛身上縵，與佛作衣。律云：若是佛園坐具等者，一切天人供養，同塔事故。所以然者，法身無相，隨物以彰，故此諸物，卽法身體。(乙)屬佛物——卽錢寶，田園，人畜等物，不堪受用者，但係屬耳。此可互易，五百問事云：佛物，得買供養具供佛。所以得轉者，由本施主通擬佛用，故得貨易。不同前者，曾爲勝相，故唯一定也。(丙)供養物——卽香、燈、華、幡供具之物。律云供佛華多聽轉賣，買香燈。五百問云，佛幡多，欲作餘佛事者得。謂改作縵、蓋、幢、幔等，但不可轉賣作別用耳。(丁)獻佛物——卽飲食果品等，侍佛之僧俗人等，皆得食之。若用常住僧食供佛，供後、還入常住。

二、法物：(甲)法受用物——紙張竹木，或箱函會經盛裝經典不許改用，此則一定，敬同聖教。所以然者，紙張函箱等，止是世物，但望所詮，至真無價故。(乙)屬法物——(丙)供養物，(丁)獻法物，此三同前佛物，惟乙、丙可以轉易，丁項亦可與侍奉之人。

三、僧物：(甲)常住常住物——如寺宇、田園、人畜、米麵、菜餚、屬處已定，不可分割，取者結重，必欲惠給餘寺，羯磨和與，若直送者，是名盜損。(乙)十方常住物——如飯、餅諸食物，入當日供僧限者是也。若未入當日供僧限者，屬前條常住物。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，若有護主，他人盜者望護主結重，或主自盜，或主客同盜者，望十方僧結偷蘭罪，以不滿五錢故也。(丙)現前現前物——如今諸俗，以供養當處僧家，衣藥房具等，取者結重。(丁)十方現前僧物——如僧得施，及亡五象物。以此物施，通於十方，有僧皆得，故此福分，廣大無邊，及論立法，不可盡集。制作羯磨，用約十方，隨現集者，皆有其分，故曰十方現前也。若未羯磨，盜者偷蘭，以望十方僧，不滿五錢。由未作法，人無限數也。若羯磨已而行盜者，人有限數，故隨所盜，輕重兩結。此丁項盜十方現前僧物，和前面乙項盜十方常住物，皆屬上品偷蘭遮罪，

受苦時間，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地獄中，折合人間壽五十七億零六十千歲。就僧物中，前二屬處永定，通名將住。但前無分義，後是可分，故加常住、十方以簡之。後二俱是卽施，通名現前，但前局當處，後通內外，故加現前、十方以別之。

制意

推原聖意，制此重禁，其義有四：1.業道重故，謂非理偷劫，障道實深，負此重愆，豈堪入道。古今中外諸國之法令，無不制盜爲重罪。佛教的大小乘，道俗諸戒，亦制爲重。2.損財及命故，謂財是衆生形命之濟，若盜彼財，卽等於奪彼命，菩薩本應與他外命(財寶)，豈可反盜取耶！3.失所化故，謂偷盜之人，一切衆生眼不喜見，況受其化？又檀那攝六度，盜壞於檀，故一犯盜，六度四攝皆喪也。4.壞信心故，謂作此極惡，令諸衆生，應信不信，已信者退失信心，惡名流布，穢累法門，故須制也。

性遮

此戒亦具性遮二業。以侵他依報，奪他外命，令他憂苦，不但犯佛戒，世間王法亦治罪故。

具緣成犯

此戒具五緣成重：1.是有主物，2.有主想，3.盜心取，4.值五錢，5.舉離本處卽成犯。分述如次：

1.有主物分三品：若佛物，法物，現前僧物，十方僧物，父母師長物等，名爲上品。若人天物，名中品。若鬼神、畜生物名下品。若盜上品及中品之人物則重，盜中品之天物，及下品物結重，或雖重不失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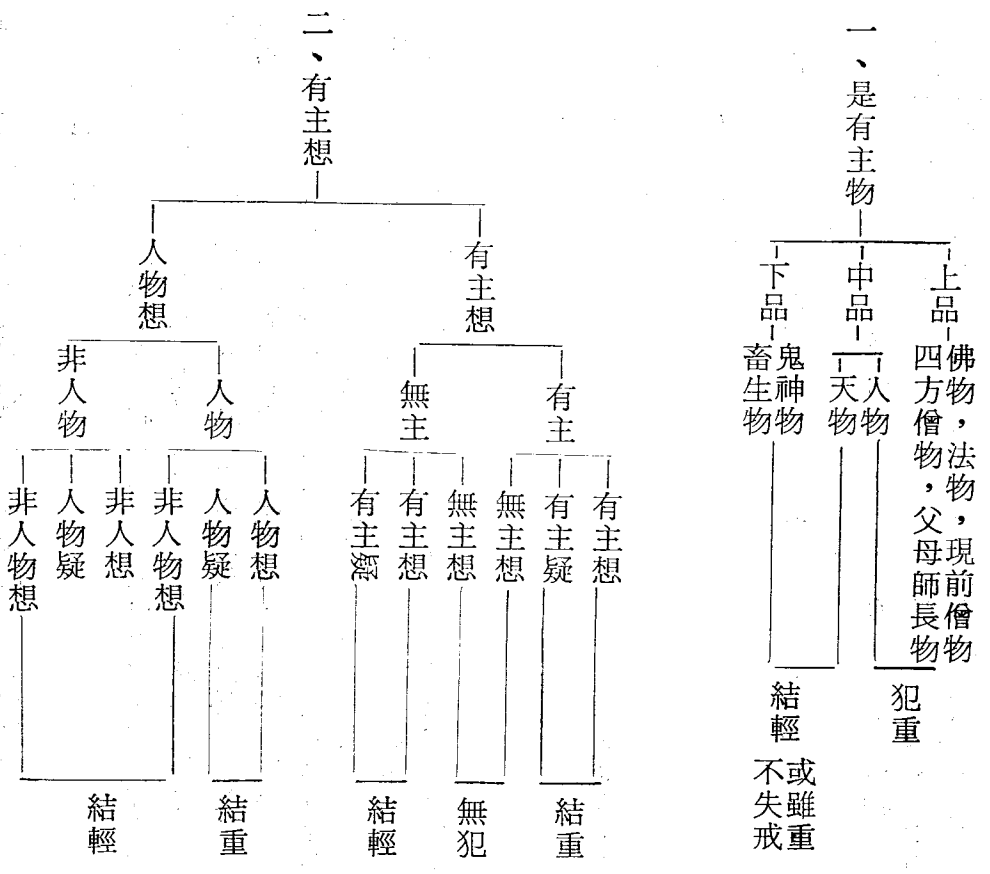
2.有主想，亦具當疑僻六句：「有主物」，有主想，有主疑二句結重。「無主物」，有主想，有主疑，二句結輕。「有主物」無主想，「無主物」無主想，二句無犯，又、「人物」，人物想，人物疑，二句重。「人物」，非人物想，及「非人物

1. 非人物想，人物疑，非人想，四句輕。
 3. 盜心者，非與想，非己物想，非糞掃想，非暫用想，非親厚想，起盜心取，正是業主。

4. 值五錢者，此是依據佛制此戒居住地，為摩竭陀國，此國法律，盜五錢以上者死，故佛制戒盜五錢以上者，得重罪。至若五錢之折算法，西國一大錢，值我國唐朝十六小銅錢。若取五錢，若取值五錢物即結重罪。四錢以下結輕。或雖重不失戒。若二次三次。共取五錢物，有意相續者，數滿五錢亦結重。無相續意者，逐次結輕。若所取物，此處不值五錢，取處值五錢者，結重。若此處值過五錢，取處不值五錢，結輕。據薩婆多論，此盜戒結罪標準，亦可依本國法律，盜多少錢判罪，以決斷輕重罪名。

5. 舉離本處者，財物置在此處，以盜心盜法，移動令出本界，或自移，或教他移，或方便移，或咒移。從舉移本處結盜罪，詳如五戒相經中說。若抵（賴）債不還，前人決作失想時，結罪。若偷稅已過關卡，不復受詰時結罪。若教人盜，前人受教，取離本處時結罪。若教人取某處某物，彼人於異處取，或取異物，供人結重。教者結方便罪。若教者是盜心，受教者無盜心，謂是取彼應所取物，取離本處時，教者犯重，受教者無犯。若教者非盜心，受教者謂是盜心，取離本處時，受教者犯重，教者無犯。若教令盜取五錢物，受教者取得四錢以下，二俱結輕。若教盜四錢以下，受教者取得五錢以上，受教者結重，教者結輕。若本意不論多少，隨取離處時，二人同其輕重。若二人共盜取物，離本處時值五錢，雖分時各得減五錢，然各犯重。若但教人盜，本無心欲取其分，離本處時，不結重。後受其分，知是所盜物者結罪。不知者無罪。此生有戒無戒，後生憶不憶等，具如殺戒中辨。不犯者，與想，己物想，糞掃想，暫用想，親厚想，若癡狂，若心亂，若病壞心，若轉生不自憶知，皆不犯。

此戒備五緣成重：一是有主物，二有主想，三盜心，四值五錢，五舉離本處。



附表解（如左）

（未完）